

##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110年第19次工作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10年10月8日上午9時0分

二、開會地點：本市市政大樓B2東北區籌備處辦公室

三、主持人：李再立執行長

紀錄：林佳燕

四、出席人員：

臺北文化體育園區籌備處  
運動產業科

陳世浩、林傳健、許曉琪、王宏元、林佳燕  
李榮晉、鄭景中

五、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追蹤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

(二)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所列之復工後應續辦事項之辦理情形：

**主席裁示：**辦理情形洽悉；另契約條文第7.4條所涉投資執行計畫書變更列管事項，因與歷次會議結論列管事項110-4-3、110-13-1及110-14-1等3案屬相同事由，同意解除列管。

六、主席裁示：

(一)本府就「『臺北文化體育園區—大型室內體育館開計畫案興建營運契約興建期間委託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服務費用追加案」提送議會之報告資料係「未獲准同意備查」，並非遭議會「決議暫擱」，故會議資料之辦理情形應有誤植情形。另鑑於本案預算前已獲議會正式審議通過，且業依審議「但書」規定，提送資料並至議會進行報告，其後續處理方式確有待研析，爰請洽會計室瞭解預算支用規定，並安排於適當時機再拜會教育委員會召集人說明全案詳情。

(二)光復國小及臺北文創開發公司近期均有反映體育館屋頂反光情事，請轉知遠雄巨蛋公司將相關意見納入後續塗漆改善作業之排程參考。

(三)請再瞭解新工處忠孝東路中央分隔島調整及道路銑鋪工程之預定辦理期程，以利掌握相關進度。

(四)忠孝東路四段地下通廊串連國父紀念館園區及臺北體育園區，且緊臨捷

運國父紀念館站，未來亦可營造為多元運動場域，由本局接管地下通廊應屬允當，請速洽會計室瞭解並辦理列帳相關事宜。

(五)請依本開發案興建營運契約約定事項，檢討研訂營運績效評估計畫及設置營運績效評估委員會之相關期程，並洽請中興工程顧問公司依專案管理技術服務契約約定提供協助。

(六)本籌備處110年第20次工作會議暫訂於1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下午3時30分採視訊會議方式辦理；如有變動，將另行通知。

七、散會：上午9時45分